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291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5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8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(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
(2)	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印度共和國)令》(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
(3)	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)(芬蘭共和國)令》(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
(4)	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瑞典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11 月 2 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(5) | 《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2018年第210號法律公告) | 2018年11月2日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隨立法會CB(1)169/18-19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5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2)及(3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8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(1)184/18-19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5. 在2018年11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5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1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6. 至於第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4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8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兩個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情如下：

(a)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：

- 《2018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規例》(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3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決議案：

- 《〈2018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7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8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2018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209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年11月21日